（上接B214版）

漯河市鸿耀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漯河市	0.4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1.32%	资产总额64,375.81,负债总额65,226.5,资产净额-850.69,营业收入37.55,净利润-3,593.02	23.81%	4.5
保定市爱之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0.2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1.28%	资产总额66,963.15,负债总额67,822.11,资产净额-858.96,营业收入22.41,净利润-2,822.5	49.00%	2
台州驭远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99.75%	资产总额148,078.23,负债总额147,714.16,资产净额364.06,营业收入0,净利润-635.94	24.00%	1.44
其他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联营公司							95
小计							147.94
四、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联营公司							
正鹏(广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0.45	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59.79%	资产总额259,264.99,负债总额155,019.75,资产净额104,245.24,营业收入0,净利润-298.76	46.67%	15
南京招锦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8	房地产开发经营	66.98%	资产总额523,927.48,负债总额355,100.51,资产净额168,826.97,营业收入0,净利润-11,173.03	14.38%	3.16
昆明新城鸿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	6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子租赁等	24.58%	资产总额112,759.54,负债总额27,711.25,资产净额85,048.28,营业收入0,净利润-630.11	34.30%	2
烟台恒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关元）	0.66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等	67.58%	资产总额112,237.82,负债总额75,847.31,资产净额36,390.52,营业收入0,净利润-1,752.68	49.50%	6
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联营公司							85
小计							111.16
合计							1,421.72

注:以上预计新发生的担保事项及被担保人情况中所涉及的资产负债率比例,均以该公司签署相关保证合同时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为准。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24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梳理和分析,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404,469,306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合计653,942,988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4,850,526,318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1、坏账准备

(1)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应收租赁款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按照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其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553,942,988元。

2、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公司根据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包括对预计售价、销售费用和待投入开发成本等的估计。该等估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按照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其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4,850,526,318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0,364,090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实际情况进行判断和减值测试,依据充分,有助于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后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28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对共同投资项目公司同比例减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就已售面积达到项目总可售面积90%的12个共同投资项目公司进行同比例减资,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总减资金额为人民币30.71亿元(因部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上述减资总额以历史加权平均汇率折算,实际减资总额以减资当天汇率折算确定)。因项目履行减资法定程序所需时间无法明确,具体的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共5笔,金额合计约为201,840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本事项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圣”)共同投资的议案。

目前,由公司子公司与上海万圣共同投资的12个项目的已售面积达到项目总可售面积的90%(已售面积达到项目总可售面积90%是指:项目公司与买受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所汇总的面积达到总可售面积的90%(含90%,不包括车库面积及自持物业面积)。),项目公司的资金需求逐步下降。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子公司及上海万圣拟就前述12个共同投资项目公司进行同比例减资。经综合考量各方面因素,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总减资金额为人民币30.71亿元,上海万圣拟按照9%的股权以现金方式减资,总减资金额为人民币7.21亿元;本次减资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因项目履行减资法定程序所需时间尚无法明确,具体的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减资系公司及关联方根据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自身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决定,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双方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减资,公平对等,本次减资不会改变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东持股比例,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减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晓松、吕小平、曲德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由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及上海万圣就共同投资项目进行同比例减资,将有效提高各方股东的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新城发展及其关联方可在150亿元额度内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截至目前,上述借款余额为等额人民币92.86亿元。

除上述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拟减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及减资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注册地址及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项目情况	减资前注册资本	减资前股东及持股比例	减资后注册资本	减资后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度（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2月28日及2022年1-2月（未经审计）
1	天津新城悦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2019/03/07	房地产开发经营	项目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永兴道与佳安路交口,出让面积69,359.5㎡,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1.52,项目已进入尾盘销售阶段。	13,000.00	1.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 2.天津新城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 3.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9%	10.00	1.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 2.天津新城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 3.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9%	总资产69,120.89 净资产168.26 营业收入98,942.18 净利润5,108.79	总资产66,081.09 净资产16,818.98 营业收入2,971.90 净利润-349.28
2	盐城新城亿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盐城市建湖县2018/04/18	房地产开发经营	项目位于建湖县城南初中西侧,严桥路南侧地块,出让面积76,950㎡,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容积率1.89。项目已进入尾盘销售阶段。	38,800.00	1.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81% 2.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9%	10.00	1.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81% 2.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9%	总资产694.49 净资产28,578.46 营业收入422.96 净利润-7,338.89	总资产108,080.72 净资产28,491.65 营业收入114.78 净利润-86.81
3	仁寿亿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眉山市仁寿县2018/02/02	房地产开发经营	项目位于兴盛镇五星社区,出让面积33,489㎡,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批复零售用地,容积率2.2。项目已进入尾盘销售阶段。	13,500.00	1.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1% 2.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9%	10.00	1.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1% 2.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9%	总资产22,386.22 净资产15,306.19 营业收入7,863.81 净利润-3,350.73	总资产22,829.02 净资产15,299.35 营业收入80.81 净利润-6.84
4	淮安新城亿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安市2018/05/09	房地产开发经营	项目位于金湖县人民南路西侧,建业路南侧,出让面积92,915㎡,规划用途为其他商品住房用地,容积率2。项目已进入尾盘销售阶段。	3,430.00美元	1.南京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51% 2.香港鼎佳发展有限公司,30% 3.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9%	14.96美元	1.南京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51% 2.香港鼎佳发展有限公司,30% 3.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9%	总资产93,169.72 净资产31,909.29 营业收入171.50 净利润-123.11	总资产94,134.54 净资产31,838.68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70.61
5	常州新城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市2018/05/21	房地产开发经营	项目位于武进区延政大道南侧,牛溪路西侧,出让面积65,474㎡,规划用途为开发建设,容积率2.2。项目已清盘。	55,132.00	1.常州新城农业房地产有限公司,81% 2.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9%	10.00	1.常州新城农业房地产有限公司,81% 2.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9%	总资产124,063.38 净资产63,465.87 营业收入248.64 净利润5.82	总资产123,564.42 净资产63,465.73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0.14
6	邱峡亿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邱峡市2018/04/20	房地产开发经营	项目1位于成都市邱峡市临邱街道办拱辰路南侧,出让面积57,439.72㎡,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容积率2.0。项目已进入尾盘销售阶段。 项目2位于成都市邱峡市临邱街道办拱辰路北侧、北坛街东侧,出让面积69,719.42㎡,规划用途为商业、住宅,容积率2.0。项目已进入尾盘销售阶段。	61,250.00	1.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1% 2.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9%	10.00	1.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1% 2.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9%	总资产144,942.90 净资产49,139.95 营业收入132,291.08 净利润-14,872.38	总资产148,260.86 净资产46,814.97 营业收入176.87 净利润-2,324.98
7	合肥新城亿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丰县2018/05/08	房地产开发经营	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兴隆镇朝阳路以西,育才路以北,出让面积69,878㎡,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容积率2.0。项目已进入尾盘销售阶段。	50,885.00	1.南京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81% 2.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9%	10.00	1.南京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81% 2.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9%	总资产153,236.14 净资产44,896.35 营业收入78,089.81 净利润-47.40	总资产152,916.36 净资产44,854.43 营业收入1,115.68 净利润-41.92
8	长葛市新城亿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葛市2018/07/30	房地产开发经营	项目位于长葛市解放路南小街河西,出让面积64,062.69㎡,规划用途为住宅,容积率3.0。项目已进入尾盘销售阶段。	20,024.54	1.郑州新城创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1% 2.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9%	10.00	1.郑州新城创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1% 2.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9%	总资产83,307.51 净资产18,276.26 营业收入2,929.82 净利润-3,518.05	总资产82,565.8 净资产18,016.41 营业收入393.1 净利润-259.85
9	巩义市悦辰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巩义市2019/05/08	房地产开发经营	项目位于巩义市洛神路东、石河路北,出让面积69,628.96㎡,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容积率1.999。项目已进入尾盘销售阶段。	9,024.00	1.郑州亿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1% 2.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9%	10.00	1.郑州亿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1% 2.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9%	总资产90,575.79 净资产6,780.12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3,150.31	总资产94,481.25 净资产6,723.57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56.55
10	巩义市悦辰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巩义市2019/05/08	房地产开发经营	项目位于巩义市中原西路南、杜甫路北出所东南,出让面积60,086.41㎡,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容积率1.999。项目已进入尾盘销售阶段。	13,000.00	1.郑州亿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1% 2.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9%	10.00	1.郑州亿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1% 2.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9%	总资产168,969.31 净资产6,780.12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3,395.34	总资产169,378.04 净资产10,572.4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281.47
11	宝应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扬州市宝应县2018/03/05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项目位于扬州市宝应县衔江大道东侧,疏港路南侧,出让面积183,220㎡,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容积率1.5,项目已进入尾盘销售阶段。	39,808.00	1.新城控股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81% 2.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9%	2,000.00	1.新城控股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81% 2.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9%	总资产316,605.69 净资产52,498.11 营业收入74,545.36 净利润9,935.1	总资产316,932.57 净资产52,359.95 营业收入1,145.46 净利润-138.16
12	盐城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盐城市2018/03/21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商洋路与开创路交叉口,出让面积138,103㎡,规划用途为综合体,容积率2.02。项目已进入尾盘销售阶段。	46,940.00	1.新城控股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81% 2.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9%	2,000.00	1.新城控股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81% 2.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9%	总资产408,786.82 净资产50,840.09 营业收入5,090.48 净利润2,021.18	总资产203,424.87 净资产50,483.96 营业收入60.04 净利润-356.13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29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于批量行权时自愿放弃行权,公司拟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371.82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对已获授的共计305.0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18日期间,公司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11月5日公告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19年10月30日,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采纳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4、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5、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1,417.2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1,036.90万股。

6、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6月2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51.0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86.70万股。

7、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1.1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已获授的98.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7.5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调整为25.70元/股;同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可行权数量为486.08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数量为404.0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已回购股票的议案》,同意对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9.3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10.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剩余42.7647万股未于《激励计划》规定期限内授出的已回购股票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分别调整为23.65元/股、28.22元/股;同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可行权数量为338.01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可行权数量为25.50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61.72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数量为43.35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拟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5.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行权,拟对前述合计371.8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合计305.0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因未达业绩考核要求进行注销/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除限售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120%”。若考核当年公司业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率为34.86%,未达前述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335.07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5.50万份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的261.72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的43.35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注销自愿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

2022年1月,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鉴于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行权,对其自愿放弃行权的11.25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371.82万份,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5.07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按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就派息事项,具体调整方法为:P=P0-V(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5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于2020年7月13日和2021年7月13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价格调整方法和利润分配实施情况,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价格分别调整为9.95元/股和12.23元/股(P=P0-V,其中: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分别为13.70元/股和15.98元/股;每股的派息额V合计为3.75元/股),回购价款总计为3,134.28万元。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260,535,439股。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050,700	0.13%	-3,050,700	0	0.00%
无限售流通股	2,260,535,439	99.87%	0	2,260,535,439	100.00%
股份总数	2,263,586,139	100.00%	-3,050,700	2,260,535,439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总额为3,134.28万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2、公司注销《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依据、回购及注销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公司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71.8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已获授的305.0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注销/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等事项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1、鉴于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335.07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5.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的261.72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的43.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分别为9.95元/股和12.23元/股。2、鉴于有2名激励对象于批量行权时自愿放弃行权,同意对其自愿放弃行权的11.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方案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30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除限售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的合计3,050,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至2,260,535,43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至2,260,535,439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3,586,139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0,535,439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263,586,139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260,535,439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3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1.3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832,085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1%。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董事会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41.39元/股(含)。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注销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布。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41.39元/股(含)。

具体回购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融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上述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按回购总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1.3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32,085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